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3970號

上訴人 鼎大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藍榮福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榮仁製衣股份有限公司間因本院109年度訴字第3970號給付承攬報酬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12萬8,675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萬8,28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上訴。又上訴人未於上訴狀表明上訴理由，併依上開規定命上訴人於上開期間內補正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27 日
民事第八庭 法 官 陳宣每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27 日
書記官 連晨宇